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國際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動力船舶安全規則》（《IGF 規則》）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通過的決議 MSC.524(106)，並請有關各方留意《IGF 規則》的修正案。上述修正案將於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-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22 年 11 月 10 日舉行的第 106 次會議上通過決議 MSC.524(106)，以修正《IGF 規則》。有關修正案將於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- 決議 MSC.524(106) 通過了《IGF 規則》第 7 章第 7.4.1 段（金屬材料）表 7.3 的修正案，以確認該規則准許應用高錳奧氏體鋼，以及提供一套將之應用於低溫服務的檢驗要求。
- 決議 MSC.524(106) 的文本見於海事處網頁 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-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23 年 2 月 8 日